附件2

**中山大学2019年全国优秀高中生夏令营安全承诺书**

（双面打印）

为在本次中山大学2019年全国优秀高中生夏令营学习活动中防范和减少各类意外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发生，本人郑重承诺如下：

一、本人自愿参加本次夏令营活动，时刻树立自我保护和防范意识，确保“安全第一”。

二、时刻注意防火、防盗、防骗、卫生等事项，自行妥善保管随身财物，不酗酒闹事、聚众斗殴和涉足娱乐场所，不进行任何危险性活动，对自身生命财产安全负责。

三、尊重当地群众的民俗习惯，注意行为礼仪，遵守相关地方管理规定，爱护自然景观和人文景观。

四、在主办方指定地点和区域活动，不掉队，不无故缺席；认真听取各项操作指导，并按规定进行。无论何时、何地、何事，不单独行动；如果离开指定范围，必须请示领队老师同意，并自愿承担责任。

五、活动中不得有任何危及他人或自身安全的行为，不在危险的地方攀爬和拍照留影，不私自玩水、玩火等。

六、注意实验室操作安全，遵守实验室规章制度；注意乘车安全，不随意在车内走动，不将身体任何部位露出车窗外。

七、按时作息，不留宿外人，不在规定区域外住宿。

八、不得隐瞒自己的病史，如身体有任何不适或其它特殊情况，须及时向老师报告。

九、严格遵守相关管理规定，认真听从相关工作人员的指挥，服从统一管理。因本人故意或过失造成他人人身或财产损害，由本人及家长/监护人承担全部责任，与活动主办方无关。出现重大突发事件或自然灾害时，主办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立即单方终止本次活动。

十、本人及家长/监护人自愿承担不遵守上述承诺或发生意外事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本人及家长已经认真阅读过《中山大学2019年全国优秀中学生夏令营安全承诺书》，对[ 本人姓名 ]参加夏令营学习活动的相关情况已有清晰的认知。[ 家长姓名 ]与[ 本人姓名 ]为 关系，现共同向中山大学保证：本人及家长自行承担[ 本人姓名]在夏令营期间的一切人身损害和财产损失，本人及家长自愿承担 [本人姓名]在夏令营期间的一切行为后果及其法律责任，本人及家长承诺在任何时候都不得向中山大学提出任何法律上或道义上的主张或要求。

本人签名： 家长/监护人签名：

日期： 日期：